

苏黎世财产保险(中国)有限公司建筑与安装工程一切险附加安全措施特别条件（洪水、水淹）条款

双方理解并同意，增加本附加条款构成主险条款第一节的组成部分，且受本保单所载或批注的条款、规定、条件、限制和除外责任（与以下约定相悖的内容除外）的约束：

1. 条件

被保险人应在设计和工程施工中采取足够的安全措施，只有在这种情况下，如直接或间接因**洪水、水淹**造成任何损失或损坏，才由**保险公司**负责赔偿。

“足够的安全措施”，是指在整个保险期限内，应依据有关气象部门所提供的统计数据，按20年重现期的标准对保险地点的**洪水、水淹**风险进行设防。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